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3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宸朴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8萬0,048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武凱葳